

# 嘉義縣所屬各級學校教師公假常見態樣及學校可否排代案例彙整表

中華民國100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00187492號

編號	學校陳報參考案例	可否核給公假	適用教師請假規則條款	說明	學校可否排代
1	擔任縣教育會或各鄉鎮市教育會理事、監事，參加該會相關會議		向教育部請示中，請示結果將另案函轉各校。		不可排代
2	參加縣長盃、主委盃、議長盃、市長盃、六美盃、五王盃...等各項桌球、排球、足球、羽毛球、巧固、樂樂棒球...等之競賽，擔任選手	可	第4條第10款		可排代
3	參加縣運、全中運中小學聯運、師生田徑賽、中等學校運動會、身障運動會、陽光路跑、單車成年禮、田徑菁英選拔賽、游泳比賽...等，擔任選手	可	第4條第10款		可排代
4	依公文參加龍舟比賽賽前集訓	可	第4條第10款		可排代
5	經學校同意教師自行組隊練習龍舟比賽	可	第4條第10款	奉派參加：可排代 奉准參加：不可排代	
6	經學校同意教師自行報名參加各項球類運動比賽	可	第4條第10款	奉派參加：可排代 奉准參加：不可排代	
7	奉派參加運動比賽、錦標賽	可	第4條第10款		可排代
8	奉准參加其他縣市舉辦之活動或競賽	可	第4條第10款		不可排代
9	參加本縣舉辦國語文競賽	可	第4條第10款		可排代

編號	學校陳報參考案例	可否核給公假	適用教師請假規則條款	說明	學校可否排代
10	參加國語文競賽賽前培訓	可		依行政院90年8月28日台（90）忠授字第06851號函修正，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第4點規定，奉派以公假登記參加屬訓練或講習性質之各項研習會、座談會、研討會、檢討會、觀摩會、說明會。	可排代
11	非縣府主辦之活動，或其他團體、社區透過縣府來函邀請教師擔任評審或工作人員	可	第4條第10款	經校長同意，得核給公假，但課務自理，不支任何費用。	不可排代
12	接受模範(特殊優良)教師、師鐸獎表揚	可	第4條第10款		可排代
13	奉派參加與職務有關之工作坊	可	第4條第10款		可排代
14	奉派參加推廣教育班	可	第4條第10款		可排代
15	參加環境教育法規說明會	可		依行政院90年8月28日台（90）忠授字第06851號函修正，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第4點規定，奉派以公假登記參加屬訓練或講習性質之各項研習會、座談會、研討會、檢討會、觀摩會、說明會。	可排代
16	幼稚園評鑑說明會	可		依行政院90年8月28日台（90）忠授字第06851號函修正，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第5點規定，奉派以公假登記參加屬訓練或講習性質之各項研習會、座談會、研討會、檢討會、觀摩會、說明會。	可排代

編號	學校陳報參考案例	可否核給公假	適用教師請假規則條款	說明	學校可否排代
17	奉准參加與職務有關之研習	可		依行政院90年8月28日台（90）忠授字第06851號函修正，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第4點規定，奉派以公假登記參加屬訓練或講習性質之各項研習會、座談會、研討會、檢討會、觀摩會、說明會。	不可排代
18	推展體適能教學時作演練研習	可		依行政院90年8月28日台（90）忠授字第06851號函修正，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第4點規定，奉派以公假登記參加屬訓練或講習性質之各項研習會、座談會、研討會、檢討會、觀摩會、說明會。	可排代
19	奉准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、研究，每週在8小時以內。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之公假時數得酌予延長，不受8小時之限制。參加與其進修學位有關之學術研討會，納入上開時數規定辦理。	可	第4條第11款	依教育部100年3月24日臺人(二)字第1000033592B號函釋規定略以，每人每週「公假」時數最高8小時為限，不宜再以事假或休假或加班補休方式從事進修活動。	不可排代
20	校內研習	可		依行政院90年8月28日台（90）忠授字第06851號函修正，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第4點規定，奉派以公假登記參加屬訓練或講習性質之各項研習會、座談會、研討會、檢討會、觀摩會、說明會。	不可排代
21	奉派擔任講師	可	第4條第13款		不可排代